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6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6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8,947.27	1,435,831.92
净资产	358,398.13	349,280.6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99,910.14	2,224,563.27
净利润	8,738.01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1.6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728,388.76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13,728,388.76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达到相关政府规定的获得2024年度政府补助的条件，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728,388.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6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2024年度其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为13,728,388.76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0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张掖市敦煌种业有限公司和敦煌种业玉米种子分公司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玉米杂交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计提金额为1,298.8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98.88万元。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三、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1,298.8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98.88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截至2025年2月28日）	62,856,4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5年2月28日）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	325,270,12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截至2025年2月28日）	5.03元/股—5.32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2,856,41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5.32元/股、最低价为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5,270,12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1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6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3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9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160	否	否	2025年3月3日	2028年2月2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89%	0.7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1,750	1,750	31.64%	8.4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KM16（高保）20250001），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分别简称“中行玉溪分行”“建行玉溪分行”“工行玉溪分行”“交行玉溪分行”“进出口行云南分行”）签订《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人民币35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银团合同（保）字2025年25001号），对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上述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华夏银行玉溪支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④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玉溪恩捷	中行玉溪分行、建行玉溪分行、工行玉溪分行、交行玉溪分行、进出口行云南分行	350,000.00	3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3%；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94,6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2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建行玉溪分行、工行玉溪分行、交行玉溪分行、进出口行云南分行签订的《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人民币35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云锦”，公司持股51%）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的变更手续和签署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晟云锦”，公司持股51%）因拓展业务需要，其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变更经营范围，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的变更手续和签署法律文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3U0TK7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280B

公司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子公司嘉晟云锦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工程施工及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及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及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及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设备安装、维修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鲜肉批发及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贸易；贸易经纪；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